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10 日機字第 E068116 號處

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9 年 10 月 30 日 10 時 31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之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83 年 8 月 22 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實施 8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

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以 89 年 11 月 4 日 D717656

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89 年 11 月 10 日機字第 E068116 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，該處分書於 89

年 11 月 18 日送達。原處分機關並以 89 年 12 月 27 日機字第 E119891 號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

制法案件催繳書，請訴願人於收到催繳書 10 日內繳納上開罰鍰。嗣原處分機關執行以前

年度未完成罰款繳納案件清查專案，查得訴願人仍未繳清上開罰鍰，乃復寄發 89 年 11 月 10 日機字第 E068116 號處分書予以催繳，該催繳通知於 94 年 9 月 28 日送達。訴願人對上

開處分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10 日機字第 E068116 號處分書於 89 年 11 月 18 日即經訴願人弟○○

○蓋章收受而合法送達在案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89 年 11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

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89 年 12 月 18 日。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